

ADM - 商品和/或服务采购

一般条款及条件

1. 全部协议

- a. 本商品和/或服务采购一般条款及条件（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应构成订单中指定的 Archer Daniels Midland 集团下属一个实体（“**ADM**”）和名称及信息均在订单中列明的某一供应商（“**供应商**”）之间就商品（“**商品**”）和/或（“**服务**”）采购所达成的采购订单（“**订单**”）的组成部分。
- b. 订单和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应构成 ADM 和供应商之间有关 ADM 采购供应商的商品和/或服务的全部协议。供应商提出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无论是在采购订单、规格中提出还是以其他方式提出，如果旨在修订、废除或增加订单和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条款，则该等条款或条件对 ADM 并无约束力。除非经 ADM 书面同意并签字，否则对前述规定的任何弃权、变更或修改均不具有约束力。任何关于先前或同期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或谈判的证据，或任何关于交易过程、贸易惯例或履行过程的证据，均不得用于反驳、解释或补充订单和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亦不得用于证明订单和本一般条款及条件未反映双方的实际约定。
- c. 如果在 ADM 发送的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各文件的优先性如下：(1) 订单（包括经 ADM 书面同意并签字的、对订单作出的任何变更、修改和/或补充），(2) 本一般条款及条件。

2. 接受订单

- a. 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或 ADM 另有任何书面指示，否则供应商必须在收到 ADM 发送的订单之日后的七（7）天内对订单予以确认。
- b. 订单应于下列事件发生时（以最早者为准）视为已由供应商有效接受：
 - i.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例如书面、电子邮件）对订单予以承认；
 - ii. 供应商发运任何商品或履行任何服务；或
 - iii. 供应商收到针对商品/服务支付的任何款项。
- c. 订单仅应按订单及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载明的条款及条件接受。
- d. 供应商接受订单或以类似方式确认订单应构成供应商对订单和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所述的 ADM 要约的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承诺。
- e. 除订单和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外，任何额外的和/或经修订的和/或不同的条款及条件对 ADM 均无约束力，亦无效力，除非已由 ADM 特别以书面形式予以同意。

- f. 即使订单已被供应商接受，ADM 仍可要求对订单作出变更。如果供应商无法在不发生额外开支的情况下按要求作出该等变更，供应商应在其收到 ADM 变更要求后的三（3）天内通知 ADM，以便诚信展开讨论一致约定解决方案。否则，供应商应被视为已同意在不额外收费的情况下按要求作出该等变更。供应商在收到 ADM 的变更要求后并未通知告知其无法遵守该等变更要求，而是继续履行已接受的订单，即构成其对要求作出的该等变更的接受。

3. 交付

- a.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订单中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数量、规格、包装和分装要求及其他要求（如有）供应和交付商品/服务。
- b. 供应商应对 ADM 因上述规定未得到遵守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责任、损害、损失和开支承担责任并特此承诺就之赔偿 ADM。
- c. 供应商可向 ADM 书面提议修改交付要求。ADM 可自行决定：
 - i. 同意该等修改；
 - ii. 拒绝该等修改，在此情况下原有的交付要求应继续充分有效；或
 - iii. 立即发送书面通知终止订单，而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但已经由供应商交付并已得到 ADM 接受的商品/服务除外。
- d. 供应商不得在规定的交付时间之前为订单（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交付，除非 ADM 已另行同意，交付数量亦不得超过订单中规定的任何数量。如果发生任何超量交付，ADM 应安排向供应商返还超量交付的部分，并要求偿付因返还而发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和开支。
- e. 交付数量不足应被视为构成一项缺陷（定义见下文），ADM 有权享受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规定的救济。

4. 包装和发运

- a. 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供应商应以适当的方式包装商品，以确保商品完好无损地交付给 ADM。供应商应承担商品的所有损失和损坏风险，直至 ADM 已按双方约定并在订单中规定的贸易术语（如有）实际占有并接受该等商品。
- b. 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供应商应独自负责前述发运、交付、包装和加注标识的所有相关费用。

5. 接受

- a. 供应商向 ADM 交付商品/服务并不构成 ADM 对该等商品/服务的接受。ADM 应有一段合理期间（在任何情况下该期间不得超过其收到商品/服务后的 **30 天**）或订单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间去检查供应商交付的所有商品/服务。ADM 将向供应商出具书面确认书，确认

其已接受商品/服务。如果商品/服务在任何方面有缺陷或不符合任何及所有要求，ADM 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供应商，届时将适用本一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第 6 条-缺陷。

- b. 商品/服务的损害或损失风险及其所有权应在 ADM 根据前述规定接受该等商品/服务时转移至 ADM。

6. 缺陷

- a. 如果 ADM 合理认为已根据订单交付给 ADM 的任何商品/服务在任何方面有缺陷或不符合订单和/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及所有要求（“**缺陷**”，合称“**缺陷商品/服务**”），ADM 可自行决定：

- i. 拒绝该等缺陷商品/服务，并从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获得其替代品；
- ii. 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在 ADM 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纠正该等缺陷商品/服务；或
- iii. 拒绝所有已交付的商品/服务。

- b. 供应商应就因该等拒绝、替换或纠正或该等缺陷商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缺陷商品/服务的使用、销售和/或分销）而直接发生或与之直接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责任、损害、损失和开支对 ADM 做出赔偿，无论商品/服务的损害或损失风险及其所有权是否已转移至 ADM。为明确起见，ADM 保留权利：

- i. 拒绝缺陷商品/服务或所有商品/服务（包括缺陷商品/服务和交付时有缺陷商品/服务在同一包装内或同一订单下的正常的商品/服务）；
- ii. 要求替换、纠正该等缺陷商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重新履行服务的权利；
- iii. 要求支付相关的赔偿金额，即使商品/服务已交付给 ADM，及/或商品/服务已由 ADM 检查，但在检查时，无法通过普通、合理的手段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等商品/服务，及/或供应商已经知道或本应知道该等缺陷，但未将其通知 ADM 或该等缺陷在检查之时并不明显；
- iv. 如果 ADM 选择从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取得该等缺陷商品/服务的替代品，则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超出订单价格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及
- v. 如果缺陷发生在商品的保质期内，且供应商没有或未能在 ADM 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修理、修复或纠正该等缺陷，则可要求供应商支付修理、修复或纠正该等缺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c. 如果 ADM 根据订单和/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拒绝任何商品/服务，且供应商未在 ADM 自行决定的期间内收回该等被拒商品/服务，则 ADM 或 ADM 授权的第三方可返还或自由处置（包括销毁、出售等）该等未被收走的被拒商品/服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会从商品/服务的处理或返还中获得任何付款，并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 付款

- a. ADM 应根据订单向供应商付款。如果订单中未明确规定付款条款，应就订单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在 ADM 接受相关商品/服务且已收到供应商的有效发票后的[90 天]内支付。
- b. ADM 应仅在其确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方会根据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如上文所述）为商品/服务付款。
- c. ADM 可从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i)按比例减去或抵销未根据订单规定交付的任何短缺的商品/服务的相关款项；或(ii)根据第 9 条规定减去或抵销延迟违约金；或(iii)减去或抵销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任何相关税费。
- d. ADM 支付的任何款项均不构成对该等款项所对应的商品/服务的接受。ADM 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将供应商应付 ADM 的任何金额（无论是与订单相关还是与任何其他订单或合同相关）与 ADM 应付供应商的任何金额相抵销。在无法抵销的情况下，ADM 应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任何金额。
- e. 供应商放弃其在适用法律项下享有的要求 ADM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权利。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放弃该等利息，则供应商同意任何逾期付款的利率应为每年 0%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利率。

8. 承诺与担保

a. 有关商品/服务的担保:

供应商特此对 ADM 做出如下声明与担保:

- i. 商品应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除非已事先明确提醒 ADM 注意并已由 ADM 以书面形式予以同意）；
- ii. 应转移给 ADM 的商品/服务所有权：(a)不会受到第三方干扰，(b)不存在争议，亦没有行政裁定或法院判决限制买卖及不允许其在转让时将商品/服务的所有权转移给 ADM，(c)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或任何所有权限制，且不得在出售给 ADM 或所有权转移给 ADM 之前在与第三方的其他交易中被用作担保；
- iii. 商品/服务应符合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规定的任何及所有要求；
- iv. 商品/服务将具有适销性，具有令人满意的品质，适合其特定的及一切合理规定的用途，不存在缺陷，无论是否是隐性缺陷；
- v. 商品/服务将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交付并安装；及
- vi. ADM 未就商品/服务作出任何不实声明。

前述担保是对其他一切相关的明示或默示担保的补充，而不是取代该等担保。

b. 关于遵守法律的担保:

- i. 供应商应自己遵守、并确保商品/服务及供应商的供应行为遵守相关 ADM 公司设立地所在国所适用的一切法律、法规和条例。
- ii. 供应商声明并担保, 其拥有完成其在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和订单项下义务所需的充分的证照、许可和批准, 并应独自对因该等声明和担保而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并就该等损害赔偿对 ADM 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c. 知识产权担保:

- i. 供应商担保, ADM 使用与该等商品/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不会违反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 ii. 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供应商应确保 ADM 可在使用该等商品/服务过程中及为该等商品/服务的目的而使用该等商品/服务的商标、商业名称、品质、设计和/或形象。
- iii. 供应商将就因任何人声称占有或使用任何商品/服务侵犯或滥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对 ADM 及其获准的受让人、受让方和分许可被许可方(如有)做出赔偿。
- iv. 尽管有前述规定, 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 否则供应商应促使因服务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应归于 ADM。
- v. 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服务必须由供应商根据第 6 条-缺陷商品/服务的规定召回。

d. 关于最高道德标准和无利益冲突的担保:

供应商特此对 ADM 做出如下声明与担保:

- i. 同意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尤其是, 声明供应商不存在与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和订单相关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尤其可能会因为存在经济和/或政治利益而发生;
- ii. 应毫不延迟地将被视为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导致潜在利益冲突的任何情形通知 ADM; 及
- iii. 未曾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 ADM 的股东、董事、高级职员和/或雇员)给予或从该等人处寻求、试图获取及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现金等价物、代金券、礼品或任何其他利益), 作为与 ADM 建立商业关系的激励或奖励。

e. 供应商的其他担保和承诺:

供应商特此承诺：

- i. 对 ADM 为供应商履行订单而以任何通信形式提供的所有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有权接触保密信息的授权代表遵守订单和/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受该等保密义务的约束。供应商应确保仅在其授权代表有必要知情且披露是履行订单和/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所必需的情况下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该等授权代表；
- ii. 遵守本一般条款及条件附件 A 中所附的 ADM 标准反腐条款；
- iii. 遵守 ADM 的供应商预期标准（可在 <http://www.adm.com/our-company/procurement/supplier-Expectations> 上查阅），该标准可由 ADM 自行决定不时变更、修改和/或补充；及
- iv. 未经 ADM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代表均不得进入 ADM 的场所。在 ADM 的场所内时，供应商及其雇员、代理人和其他代表应遵守适用于该等场所的所有规则、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规则、政策和程序。

9. **延迟履约**

- a. 如果供应商延迟交付订单中所载的商品或延迟执行订单中所载的服务，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供应商有义务就延迟的每一天（包括供应商纠正任何缺陷和/或更换任何缺陷商品/服务的期间），向 ADM 支付相当于订单价值百分之零点零五（0.05%）的金额。延迟履约金不得超出适用法律项下就该等救济所允许的最高金额以及（在允许的条件下）订单中所载商品/服务的总价。除延迟履约金外，ADM 可自行选择根据第 11 条终止订单和本一般条款及条件。
- b. 在任何情况下，延迟履约金不应损害下文第 10 条中规定的 ADM 的求偿权。

10. **赔偿**

- a. 在履行订单和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期间内，除非另有书面规定，否则，除了上文第 9 条规定的延迟履约金外，违反（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和订单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并导致另一方发生损失和损害的一方必须支付相应损害赔偿。
- b.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本条规定的损失和损害应包括下列原因导致的所有第三方损失、索赔、责任、损害、成本、费用和法律诉讼，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a)** 供应商、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或承包商的任何过失行为、重大不作为或故意不当行为；**(b)** 关于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销售、转售或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指控；**(c)** 供应商违反订单和/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行为；或**(d)** 供应商未遵守对商品或服务的生产、运输、销售和/或供应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的适用法律或法规。
- c. 为免疑义，除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明示规定的之外，ADM 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其他责任。ADM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无论是如何导致的）任何惩罚性、附带性、间接性、特殊性、惩戒性或后果性损害承担任

何直接或间接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性质的任何损失：利润损失或预期利润损失、使用或生产延迟的损失或预期损失、业务机会的损失或预期损失、声誉损失和业务中断损失。

- d. 无论损害是由哪一方导致的，ADM 和供应商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允许的努力，以减轻所产生的损害。如果任何一方未减轻任何损害，则可能使另一方有权就其合理的损害减轻费用和开支提出索赔。

11. 终止

- a. 如果发生任何下述事件，ADM 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即时**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和/或订单项下的商业合作关系，包括已经确认的任何后续订单（如有，且如果 ADM 认为有必要），而无须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i. 供应商在履行上述商业合作关系期间违反了其在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和订单项下的义务；或
 - ii. 供应商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自愿安排或成为任何破产、清盘、清算、接管或其他资不抵债程序（为合并或重组目的进行的除外）的对象；或
 - iii. 供应商无力偿还或威胁不偿还其到期债务；或
 - iv. 任何人（如抵押权人或其他产权负担持有人）对供应商强制执行任何担保权益；或
 - v. 供应商的任何财产或资产被指定接管人；或
 - vi. 供应商停止或威胁停止开展其业务；或
 - vii. 供应商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或
 - viii. ADM 合理认为即将发生任何上述事件并向供应商作出相应通知。
- b. 虽有上述规定，ADM 经提前 **30 天** 事先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无需任何理由即可随时终止商业合作关系，而无须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在这种情况下，ADM 应支付已交付且 ADM 已接受的商品/服务的价款。
- c. 如果发生任何下述事件，供应商经提前 **30 天** 事先书面通知 ADM 后，可终止一项订单：
 - i. ADM 在付款期限的到期日后逾期超过 **45 天** 仍未向供应商付款。
 - ii. 除上文(i)项规定的之外，ADM 在履行商业合作关系期间违反了其在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和/或订单项下的义务，并且未在供应商作出书面要求后的 **45 天** 内对该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超出供应商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由 ADM 自行合理酌情确定）导致发生延迟或未能供应和/或交付任何商品/服务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将此等情况以及履行义务的任何替代方法通知 ADM，与 ADM 协商应采取何种措施并尽最大努力，以尽可能减少其无法履行订单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影响。如果双方不能就替代履约方法达成一致，ADM 可全部或部分取消或终止订单，而无须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13. 不得转让

- a. 并非订单当事方之人无权根据任何法律或其他依据，强制执行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规定。
- b. 未经 ADM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让与、更替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订单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c. ADM 有权随时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将其在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和/或订单项下的全部权利和/或义务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关联方或者 ADM 整体业务或与商品/服务相关部分的 ADM 业务的任何所有权继承人。

14. 关系

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内容或者供应商向 ADM 提供服务或商品的任何行为，均不在供应商与 ADM 之间创建任何类型的合营或合伙关系，也不使任何一方有权为任何目的作为另一方的代理、雇员、实际代理人或法定代表行事。在本商业合作关系项下，任何一方均不具有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明示或默示义务或责任的任何权利或授权。此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订单以及供应商提供服务或商品的行为并不在供应商和 ADM 之间创设任何类型的雇用关系或雇用身份/状况。

15. 生效及期限

- a. 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及其他书面形式的附件（如有）应自订单日期起生效，直至双方履行完毕其在本一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义务为止，或直至订单中规定的到期日为止。如果 ADM 发出任何终止通知，则终止日期为该终止通知中所载的日期。
- b. 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订单和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应适用 ADM 住所地所在国家的法律，并根据该等法律解释。

附件 A - ADM 标准反腐条款

I. 标准反腐条款

A. 供应商对 ADM 做出如下声明与担保:

1. 供应商将严格依照对提供任何部分的服务所在的区域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颁布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命令（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履行双方商业合作项下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双方的书面或非书面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2. 在履行双方商业合作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双方的书面或非书面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的过程中，供应商将要求其任何商业合作伙伴或服务提供方严格遵守本一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限制和要求；
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行事的任何人不会为了达到下列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雇员或代表、政府机构、政党、党职人员、公职候选人及其配偶或亲属）支付、承诺、提供或授权提供任何服务、现金或其他有价之物：
 - a) 影响此类人员或组织的行为或决策；
 - b) 诱使此类人员或组织违背其法定职责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者
 - c) 诱使此类人员利用其影响力为供应商或 ADM 巩固不当得利或获取及维持业务。

如果在双方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时候上述任何声明或担保不再准确，供应商将及时通知 ADM。

B. 终止权

1. 不论有何相反的规定，如果 ADM 在任何时候出于善意并有理由相信出现下列情况，ADM 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或非书面合同的形式确立的任何义务：
 - a) 供应商违反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反腐败法》、相关的 ADM 公司所在国家中适用的《刑法》和/或《反腐败法》），为本一般条款及条款项下的商业合作之目的，已经或正在将应付报酬或可报销费用的任何部分用作贿赂、回扣或其他违法款项；
 - b) 上述作出的声明和担保不属实或已遭违背；或者
 - c) 本商业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或非书面合同的形式建立的任何关系）或其任何条款的履行违反或违背任何适用法律。

2. 根据本条作出的终止在 ADM 向供应商出具书面终止通知之后立即生效，并且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II. 制裁和反抵制条款

1. 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并保证：据双方所知，双方自身及对其控股的个人或实体以及其控股的个人或实体均非美国、欧盟（或其成员国）、联合国、瑞士以及货物原产国或服务履行地采取的任何贸易及/或经济及/或金融制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规定、命令、条例、决议、法令、限制性措施或者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要求，统称为“制裁”）的指定对象。双方各自同意并向对方承诺：双方及其代理、承包商和代表在履行订单和/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过程中将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要求。
2. 供应商同意并向 ADM 承诺：商品或产品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产自会导致 ADM 或受美国司法管辖之人违反适用的制裁和/或出口或再出口管制的任何国家、个人、实体或机构；提供或运输商品或产品的船只或承运人也并非直接或间接由此类国家、个人、实体或机构所有、承租、管理、控制或悬挂其旗帜；并且商品或产品也不会被用于会导致 ADM 或受美国司法管辖之人违反适用的制裁和/或出口或再出口管制的任何商业活动。如果 ADM 提出要求，供应商将向 ADM 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商品的来源。如果任何受限制的原产国、船只、运输路线、个人或实体会导致订单和/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履行违反任何适用的制裁，或者会导致 ADM 或其代理、承包商、代表或受美国司法管辖之人违反任何适用的制裁或根据该等制裁受到相关处罚，则 ADM 有权拒绝该等受限制的原产国、船只、运输路线、个人或实体。
3. ADM 同意并向供应商承诺：商品将不会被：
 - a) 转售给以下主体；
 - b) 交由以下主体处理；或者
 - c) 使用由以下主体所有、承租、管理、控制或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承运人直接或间接运输至以下主体：

会导致供应商或受美国司法管辖之人违反适用的制裁和/或出口或再出口管制的任何国家、个人或实体，并且商品也不会被用于会导致供应商或受美国司法管辖之人违反适用的制裁和/或出口或再出口管制的任何商业活动。如果供应商提出要求，ADM 将向供应商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商品或产品的最终目的地。如果任何受限制的目的地、船只、运输路线、个人或实体会导致订单和/或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履行违反任何适用的制裁，或者会导致供应商或其代理、承包商、代表或受美国司法管辖之人违反任何适用的制裁或根据该等制裁受到相关处罚，则供应商有权拒绝该等受限制的目的地、船只、运输路线、个人或实体。

4. ADM 进一步声明并保证不会通过会导致供应商或受美国司法管辖之人直接或间接违反任何适用的制裁或根据该等制裁受到相关处罚的国家、银行以及其它实体、机构或设施支付商品的货款。如果货款的支付因制裁或因声称适用制裁而受阻或者被延误达到三个工作日以上，ADM 应尽力通过其它不会直接或间接违反任何制裁（包括银行、政

府或其它合法成立的机构适用或实施的制裁)的合法方式付款,除非是因供应商违反制裁而导致付款出现此等问题。

5. 双方将不会配合、赞同或遵循任何违反美国反抵制法律或规定、被此类法律或规定所禁止或可能导致相关处罚的条款或要求,包括文件要求。
6. 在不违背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同意配合对方提出的提供信息及/或文件证据的合理要求,以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

III. 有关人权的特别规定

除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另行规定的义务外,供应商承诺尊重人权并严格确保遵守以下内容:

1. 绝不使用 16 周岁以下、受强迫的和/或抵债劳动力;
2. 不得通过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方式向其提供工作岗位,也不得使用收取这类费用的劳动中介;不得在未经劳工同意的情况下,以扣留钱款、身份证件或其他私人物品作为抵押的形式作为聘用条件;
3. 应采用适当的措施来确保雇用资格;
4. 应完善相关系统和程序,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防范职业危险、骚扰和辱骂等情况;
5. 不得在雇佣相关的决定上存在歧视;
6. 员工报酬应依据当地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其中包括有关年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的规定,并提供遵守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的工作条件;
7. 尊重劳工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8. 尊重土地使用权以及本土和地方社区给予或拒绝给予就在其持有合法权利的土地上经营的不受干涉的、事先的、全面知情的同意的权利;以及
9. 应与利益相关者协同工作,改善农业供应链的工作、环境和安全条件。

IV. 审计权

ADM 有权随时对供应商的账簿和记录进行审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遵守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以及有关双方之间商业合作关系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ADM 和供应商应同意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将仅限于供应商为 ADM 开展或代表 ADM 开展的活动的账目和记录。这类审计应仅在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内进行,且除非法律规定或经法定机构要求,ADM 不得要求将原始文档记录迁移出供应商所在的经营场所。如果 ADM 出于记录目的需要文档,供应商应同意提供文档副本。